采购项目编号:YC26314001（CGQ）009

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关于2026年榆林市石城测绘经费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21
1、适用范围 21
2、名词解释 21
3、合格的供应商 21
4、保密 21
5、费用 21
（二）磋商文件说明 21
6、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2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23
9、响应文件的构成 23
10、磋商报价 23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24
13、磋商有效期 25
14、磋商保证金 2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15、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五）开标 26
16、磋商 26
17、磋商小组 26
（六）评审 27
18、评审 27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28
（七）授予合同 29
20、成交准则 29
21、定标 30
22、成交通知书 30
23、签订合同 30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30
（九）招标服务费 30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25、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31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1
26、询问 31
27、质疑 31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32
（十二）其他 33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1
一、评审方法 41
二、评审程序 41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44

四、磋商 45
五、评审方法 45
六、定标 51
七、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5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55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1
一、响应函 61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62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63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五、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66
六、供应商承诺书 67
七、响应偏离表（格式） 70
（一）技术偏离表 70
（二）商务偏离表 71
八、合同条款响应 72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73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7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二、响应方案说明 77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78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79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关于2026年榆林市石城测绘经费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6314001（CGQ）009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关于2026年榆林市石城测绘经费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4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关于2026年榆林市石城测绘经费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4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4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关于2026年榆林市石城测绘经费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54200.00	1254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关于2026年榆林市石城测绘经费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2）《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关于2026年榆林市石城测绘经费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1）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

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联系方式：157191283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 5 号金轩楼 2 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89922745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涛、赵醒文、赵利科、董海龙、李楠、崔芮菁、邵文彬

电话：18992274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联系方式：1571912838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 5 号金轩楼 2 楼 201 室 联系人：任涛、赵醒文、赵利科、董海龙、李楠、崔芮菁、邵文彬 电话：18992274597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关于 2026 年榆林市石城测绘经费技术服务
5	项目编号	YC26314001（CGQ）009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壹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1254200.00）
8	项目用途	石城测绘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

		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1）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
13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服务进度付款，具体合同约定。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6日,每日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1	代理费汇款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账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税　号：91610802MA70GHEJ8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　号：4569 5010 0100 2503 78
22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4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纸质版：**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叁份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可编辑 word 版及软件版生成不加密版响应文件 PDF）。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正反面打印。 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成交供应商邮寄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文件。（邮寄或送达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 5 号金轩楼 2 楼 201 室，联系人：任涛，联系电话：18992274597）。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过程均以网上实际流程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为后期相关监督部门及采购人档案留存资料。**
25	磋商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

<table>
<tr><td></td><td></td><td>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26</td><td>评标办法及标准</td><td>综合评分法</td></tr>
<tr><td>27</td><td>其它事项</td><td>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td></tr>
<tr><td>28</td><td>同义词语</td><td>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td></tr>
<tr><td>29</td><td>政采贷政策要求</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d>序号</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
</table>
</td></tr>
</table>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0	电子标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

		效投标对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前阅读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 5.磋商及最后报价 ★ 5.1 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下载附件并安装调试，开标前三天需自行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检查网络环境、调试电脑、音视频设备（话筒、摄像头），以确保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进入磋商环节后因供应商设备问题导致无法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2 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31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

		“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2.0”，安装该询标程序。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32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

		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登录，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支持中小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

		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8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关于 2026 年榆林市石城测绘经费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商务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评标办法

（7）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

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1.2.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1.2.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2.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详见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1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5.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2.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2.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5.2.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5.2.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5.2.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5.3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3.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一起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5.3.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补交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备案用）。

15.3.3 代理机构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五）开标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磋商会议开始时，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供应商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5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

商小组。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

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磋商响应文件对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服务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 CA 锁过期或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4）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5）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6）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7）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9.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9.3 磋商

19.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9.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9.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9.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0.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0.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1、定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1.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成交通知书

22.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5、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5.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3 成交供应商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456950100100250378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26、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7.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7.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7.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7.5.3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 5 号金轩楼 2 楼 201 室；

27.5.4 联系人：任涛

27.5.5 联系电话：18992274597

27.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28、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9、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二）其他

30、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

二、磋商报价

2.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2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3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

2.4.付款方式

2.4.1付款比例：按照项目服务进度付款，具体合同约定。

2.4.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4.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三、质量保证

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由乙方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供应商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

四、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2.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服务清单；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负担，并由提出终止方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20%的赔偿金。

2.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拖延服务期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双方因遇不可抗拒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据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5.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发现有转包行为,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逾期提供原始技术资料，影响到乙方工作进度的，工作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甲方按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和意见做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但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额。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1.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测绘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信息公开为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026年石城测绘技术服务

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2026年10月

陕西●榆林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石城测绘技术服务

2、项目地点：榆林市

二、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典型石城精准测绘

利用现代测绘技术（如高精度 GNSS、全站仪、无人机摄影测量等），完成子洲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等区县的 69 座典型石城遗址区域的高精度地形地貌数据采集，并将石城调查成果与地形图数据有机融合。典型石城具体分布：子洲县 19 座、佳县 26 座、吴堡县 7 座、清涧县 17 座。

2.石城专题制图

基于测绘成果和考古调查资料（遗迹位置、属性信息等），编制 227 幅石城调查专题图及 4 幅区县石城现状分布图。

三、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合同总价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项目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税务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项目验收合格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普通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职责要求的尽职服务，随时按合同要求检查乙方的工作，对

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工作中发现需要调整时，有权做出决定。

（3）发现乙方违规操作、转包或分割转包，无法保证既定服务期，甲方有权立即提出并采取任何制约措施。

（4）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或结算合同费用。

（2）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技术资料。

（3）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必要和可能的配合。

3、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4、乙方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计划及相应进度报表。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时归还。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情况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发表。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负担，并由提出终止方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赔偿金。

2、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拖延服务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双方因遇不可抗拒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据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5、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发现有转包行为,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逾期提供原始技术资料，影响到乙方工作进度的，工作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甲方按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和意见做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但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额。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动乱、政府机构的行为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海况或天气除外）等。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均应由各自承担。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两周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形成书面文本，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3、乙方提交经过评审的资料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合同费用，合同终止。

4、甲、乙双方的往来，以书面形式为准，其他形式无效。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加快推进我市基本建设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满足基本建设勘探需求，切实有效保护好地下文物遗存，充分利用各方人才和勘探技术力量，积极开展相关基本建设项目的文物考古勘探工作。

二、任务内容

1.典型石城精准测绘

利用现代测绘技术(如高精度 GNSS、全站仪、无人机摄影测量等)，完成子洲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等区县的 69 座典型石城遗址区域的高精度地形地貌数据采集，并将石城调查成果与地形图数据有机融合。典型石城具体分布:子洲县 19 座、佳县 26 座、吴堡县 7 座、清涧县 17 座。

2.石城专题制图

基于测绘成果和考古调查资料(遗迹位置、属性信息等)，编制 227 幅石城调查专题图及 4 幅区县石城现状分布图。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赋码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8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1	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评审表		
1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响应方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

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table>
<tr><th>序号</th><th>评分因素</th><th colspan="2">评分标准</th></tr>
<tr><td>1</td><td>磋商报价（10 分）</td><td colspan="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报价不完整的得 0 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且不得参与评标。
③触发异常低价审查并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主观分（40 分）</td><td>总体技术方案（18 分）</td><td>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①多技术协同测绘方案；②地形地貌数据采集方案；③调查成果与地形图融合方案；④专题图编制规范；⑤遗迹属性信息表达；⑥区县分布图编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8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未深刻理解项目要求，导致方案内容表述简单空洞；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内容存在常识性错误；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质量保障与验收配合（8 分）</td><td>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质量保障与验收配合，包括：①质量控制措施；②测绘质量检查措施；③验收配合；④图件审核流程。
二、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未深刻理解项目要求，导致方案内容表述简单空洞；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td></tr>
</table>

			内容存在常识性错误；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进度控制（8 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进度控制，包括：①进度计划编制；②进度偏差分析及纠偏措施；③进度与质量平衡措施；④冬雨季施工导致的工期延误的调整预案。 **二、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未深刻理解项目要求，导致方案内容表述简单空洞；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内容存在常识性错误；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料成果与信息管理（4 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进度控制，包括：①资料成果清单与编制安排；②信息保密管理。 **二、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未深刻理解项目要求，导致方案内容表述简单空洞；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内容存在常识性错误；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增值服务（2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对采购人有实际使用价值的增值服务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交付形式和完成时限。 **二、评审标准** 提供以上内容的增值服务得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

			缺项、表述不完整；未深刻理解项目要求，导致方案内容表述简单空洞；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内容存在常识性错误；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客观分（50 分）	项目负责人（6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含副高），得 4 分；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承担过石城遗址、古城址或大型遗址类测绘技术服务项目或考古调查专题图件编制或考古调查报告出版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等可证明其任职的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10 分）	①拟投入测绘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职称/注册证书复印件，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②拟投入人员中具有考古绘图、文物制图或相关专业背景（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且参与过考古报告图件编制工作的，每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学历/职称证明及参与图件编制的业绩证明（如图件署名页或项目证明）。 ③拟投入人员中持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CAAC/AOPA/ALPA 任一）的，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执照复印件。 注：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如有），以及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测绘装备配置（10 分）	①供应商自有高精度 GNSS 接收机或 RTK 设备不少于 3 台（套）的，得 3 分；2 台的得 2 分；1 台的得 1 分；无自有设备不得分。 须提供购置发票或固定资产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自有全站仪不少于 2 台的，得 2 分；1 台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③供应商自有无人机摄影测量设备（含可见光相机）不少于 2 架的，得 3 分；1 架的得 1.5 分；无不得分。 须提供购置发票或固定资产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④供应商具有正版摄影测量处理软件（如 ContextCapture、Pix4D、Metashape 等）或 GIS 制图软件（ArcGIS、QGIS 等）的，每类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软件购置证明或授权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承担过石城遗址、古城址或大型遗址类测绘技术服务项目或考古调查专题图件编制或考古调查报告出版的：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①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包括合同封面、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②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信誉 （10分）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10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5分扣完为止，其中：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单项扣5分（评审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为依据）。
		服务承诺 （4 分）	①整体履约服务承诺：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周期、现场服务要求、人员配置等，出具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履约承诺书，内容完整、无缺漏、无负偏离，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不得分。 ②成果整改与补充承诺：验收或审查中发现图件错漏、数据缺项、格式不符等问题时，在收到书面修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免费返工直至合格。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或未写明整

			改时限的，不得分。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审查应在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进行）：

（1）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

（2）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50%的，即磋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50%；

（3）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审查后，属于第 1 项第（1）至（4）目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测算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探工、测绘员、资料员等人员工资及社保）、设备使用费（探铲、全站仪/RTK 等）、交通食宿费、资料编制费、管理费及税费等。

给予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目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考古勘探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人工费用标准、陕西省或榆林市相关行业指导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互联网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三级目录自行索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 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 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 1：

书面声明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 2：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承诺有效期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日；

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一式__份，电子版_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其他 _____；

7.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报价供应商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公司社保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 授 权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五、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承诺书（二）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响应偏离表（格式）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合同条款响应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响应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响应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人员为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